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4FJ-508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通城县公安局隼水派出所、四庄派出所、石南派出所、塘湖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于 2025年04月29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5年05月22日在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城开标1室开标，并于 2025年05月22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湖北昌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湖北远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湖北江泉建筑有限公司</u>	
投标报价（%）	<u>96.15%</u>	<u>96.5%</u>	<u>88%</u>	
质量（如有）	<u>合格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。</u>	<u>合格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。</u>	<u>合格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</u>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540日历天</u>	<u>540天</u>	<u>540日历天</u>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徐维斌</u>	<u>李向红</u>	<u>潘成兵</u>
	证书名称	<u>二级建造师注册证</u>	<u>一级注册建造师</u>	<u>建筑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242181995564</u>	<u>鄂142131413402</u>	<u>鄂242141541070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5年05月24日至 2025年05月26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

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通城县隽水镇解放东路63号

联系人：杨先生

电话：15871396212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隽水镇白沙新区1号

联系人：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电话：0715-4295231

3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：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通城县隽水镇湘汉路356号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4358852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2025年5月23日